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9001070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移置(詳附清冊)。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金城鎮浯江北堤、金門高中及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縣長 楊鎮浯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其他			
數量	4					
編號	廠牌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	
AKH2118		汽車 三菱	紅	金城鎮公所後方新建停車場 車格 C59 旁	109. 2. 18	
4171-DZ		汽車 BMW	藍	北堤停車場 車格 23	109. 2. 18	
WJ-5916		汽車 TOYOTA	白	北堤停車場 車格 106	109. 2. 18	
1		汽車 TOYOTA	白	金中停車場 車格 114	109. 2. 18	